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活動負責人(或主管) | 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及e-mail |  |
| 使用對象說明： | 使用人數： |
| 借用場地及時段：(借用場地分三時段，每時段分別為「上午8：00-12：00；下午13：00-17：00；晚上17：30-21：30」)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B1，約可容納 84人/主席桌6人）：每時段新臺幣5,000元整；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9,000元整；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14,000元整。 |
| 借用場地 | 借用時段 | 費用總計 |
| 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 B 1 ，約可容納 84人/主6人） | □上午 08：00-12：00□下午 13：00-17：00□晚上 17：30-21：30 | 新臺幣： |
| 其他費用：(非上班時段工作費：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標準) | 新臺幣： |
| 注意：1. 本借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，並通知本校場地管理人員進行後續處理。
2. 為加強資訊安全管理，租借人員應接受本校針對所使用之資通訊軟、硬體進行查核，如有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設備產品，由本校通知限期改善，租借人員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。
 |
| 申請單位 | 承辦人：主管： | 文學院 | 管理人：院秘書： | 院長 |  |

備註：請依據實際借用日期及時段，於申請表中詳實填寫。